



中欧社会论坛空间法小组会议  
“国际法与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研讨会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eaceful Use of Outer Space”

# 会议简报

(第二期)

2010年7月10日 下午

继7月10日上午大会发言后，下午代表们就“国际法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国际法研究”以及“探月与载人航天问题研究”三个议题分两个小组展开了两轮广泛而深入的小组讨论。

## 小组发言和讨论 第一轮

### 第一组（中欧论坛空间法小组）

#### 议题：国际法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一）

此专题讨论由欧洲空间局空间法研究中心副主席、法国西布列塔尼大学法律系阿迈尔·克里斯蒂（Armel Kerrest）教授主持。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法比欧·特隆凯蒂(Fabio Tronchetti)副教授担任本小组报告员。

#### 发言人：赛尔究·马可修教授

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法学院赛尔究·马可修（Sergio Marchisio）教授首先做了题为“欧盟《外空活动行为准则草案》”的发言。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于2008年12月3日通过了《外空活动行为准则草案》，期待建立外层空间活动最佳实践，解决外空交通管理和空间碎片等问题，增强外空透明度和互信措施。草案经过与第三国进行磋商，希望达成一个能够被最多国家所接受的文本。教授先阐述了确立外空活动行为准则的必要性与国际社会对外层空间立法活动的历程，然后从国际法和法律性质的角度分析了草案内容，并从准则范围广泛、预防性功能和动态本质三个方面强调了欧盟准则的重要性。最后他总结，行为准则草案旨在巩固和发展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TCBM），而不是编纂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探索和使用的法律规范。

赛尔究·马可修教授发言后，小组对其发言内容进行讨论。讨论阶段中，阿迈尔·克里斯蒂教授对赛尔究·马可修教授的精彩发言表示感谢，并表示其报告

使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欧盟草案的过去与现在，了解过去使得我们在将来的活动中可以更好地进行立法活动，并最终达到对空间活动的控制。随后，赛尔究·马可修教授阐述了“空间长期稳定政策”的内涵，认为美国的做法体现了对于外层空间主张自由开发的一贯政策，并指出，中国对待行为准则草案态度是十分友好的。对于草案的两个版本，他指出其中有了不少的变化。讨论中，徐宇处长欧盟行为准则出台的时间表和签署国的条件等问题对赛尔究·马可修教授做了提问，赛尔究·马可修教授做了回应。

### **发言人：赵海峰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赵海峰教授发言的题目是“外空武器化及其法律规制”，他评析了外空军事化的发展和日益逼近的外空武器化趋势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关系，针对现行有关国际机制和国际法律文书在防止外空武器化问题上的不足，详细分析了近来包括中俄 2008 年 2 月在裁谈会上提出的防止外空武器化条约草案、欧盟部长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通过的《空间活动行为准则草案》在内的各空间大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解决外空军事化和武器化问题，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保障外空安全的各种方案及其后续发展。赵海峰教授认为，针对目前外空武器化趋势的加剧和外空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各国应当对人类的未来负责，树立良好的政治意愿，以国际海洋法和 WTO 法等国际法治的典范形态为模本，推动制定禁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条约并有效地监督其执行，以建立外空活动领域的国际法治，确保外层空间的共同安全。

讨论阶段中，赛尔究·马可修教授就赵海峰教授的发言提出如何理解欧盟和中俄两个草案的关系问题。赵教授的回答是，两个草案可以互相相容，互为补充，以起到减少、消除外空武器化的目的。阿迈尔·克里斯蒂教授就条约在实践中的应用提出疑问：条约与决议哪个更有实践效力？赵海峰教授的回答是：《月球协定》有着很有限的效力，缔约国很少，很难说哪种形式缔结条约更加有利于条约的实施。国际上的现实是，如果不能缔结条约，那么决议也不会顺利通过。

### **发言人：凌岩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凌岩教授以“解决外空武器化问题的几种途径的比较分析”为题进行了发言。国际社会一直对外空武器化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人们担心外层空间将成为人类的第二个战场。最近几年，关于外空武器化的探讨和辩论也日趋激烈。凌岩教授首先对现有的如何防止外空武器化问题的国际法律制度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并提出了其不充分性，进而分析了完善和填补这种不足的必要性。接下来，主要对解决外空武器化问题的几种途径进行了比较分析。她指出在新技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今天，目前关于防止外空武器化的相关法律制度和多边条约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了滞后和不足之处。这为一个新的法律文书的出现提供了契机和可能。如果外空允许使用反卫星武器或其他武器，那么外空无疑会成为冲突不断的地区。因此，有必要在这些发生之前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文章指出外空条约第四条在规定外空武器范围、种类等方面存在不足，缔结一项关于全面禁止太空武器的多边条约需要由联大作出努力而事实上联大也确实采取了很多积极的措施。为了避免缔结一个多边条约存在的困难，创造一个外层空间

活动的行为守则的提法也得到了很多支持，这可能是一个更有效和灵活的方式来解决外空武器化问题，但是，如果没有空间大国的充分参与，该准则的有效性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赵海峰教授就《外空活动行为准则》如何规制外空武器化这一问题进行了提问，提出了准则对于防止武器化问题应当没有什么作用。就此问题，凌岩教授认为准则并不用具体规定什么行为会导致外空武器化，如果一定要定义外空武器，这会非常的困难，只要符合规范，就会有效地防止外空武器化的产生。赵教授认为，欧盟的规定肯定了军事外空活动的合法性，而且出台草案本身就是为了避免与武器化相关的问题，所以，对其在防止外空武器化方面的作用的评价不应加以肯定。

## **第二组**

### **议题：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国际法研究**

此专题讨论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研究员李琰处长主持。北京理工大学空间法研究所王国语副所长担任本小组报告员。

#### **发言人：王国语副所长**

北京理工大学空间法研究所王国语副所长以“空间法中的国籍联系——以 2010 Manfred Lachs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案例为例”为题进行了发言。他就案例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其中的焦点，继而转化为对国籍联系的介绍，并提出了自己的基本观点，即“两加强和一放松”。然后分别介绍了国际公法意义上的国籍联系、国际私法意义上的国籍联系、空间法层面的国籍联系以及国籍联系对于现有法律的解释作用，重点介绍了国籍联系与外空条约第六条的解释，他认为对现有条约的解释应当采用“泛泛标准”。最后简单介绍了一下国籍联系与“有关缔约国”的确定，明确了他的观点，即有关缔约国小于等于本国，且未必唯一。

#### **发言人：苏金远博士**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苏金远博士发言的题目是“外空和平利用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首先他对非军事化、非侵略性和非武器化进行了详细介绍，指出，外空武器化尚未发生，但其可能性从未消除。经分析得出，禁止外空武器化是一个很急迫的问题，但立法方面却存在缺陷。其次，指出为填补法律漏洞，俄罗斯和中国向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递交《“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最后，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已于 2009 年 5 月就工作日程达成一致，启动谈判并非遥不可及，而地基反卫星武器的禁止和核查问题是不可避免的话题，且将成为影响条约成败的关键。

#### **发言人：王立志老师**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王立志讲师做了题为“公司空间商业行为视域下的国际

法与国内法对接”的主题发言。首先，他提出公司参与外层空间商业活动需要法律依据，这是一个基础性的问题，美国和英国等国家都已经作出了相关的法律规定，而中国尚无公司参与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相关法律，只有相关行政规定；紧接着，他又阐述了参与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公司的法律地位问题；最后，他又从追偿问题、代理问题、归责原则问题以及公司的责任限额的角度探讨了公司法律责任与国家法律责任的对接问题。

#### **发言人：聂明岩同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聂明岩作了题为“关于外空武器化几种学说的法律辨析”的发言。他的发言首先界定了外空军事化、外空武器化的概念以及法律问题的提出，并重点阐述外空武器化。其次，对关于外空武器化的几种学说，即“鹰派”、“不可避免论”“现实主义理论”和“鸽派”进行了深入的法律辨析，并提出了自己对相关问题的观点，并且简单介绍了外空武器化的几种学说在国际社会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最后，他指出目前还没有一种学说可以完全地适应或者正确地反映国际社会现实发展的需要，我国的观点可以大致第归为“鸽派”。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更好地认清国际社会的大形势，依照正确的学说正确地对待外空武器化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 **发言人：李琰处长**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研究和发展中心研究员李琰处长做了题为“空间碎片立法研究减缓小组立法情况与立法实践”的发言，首先，她介绍了空间碎片立法的背景，以及外空委、各国立法、中国加大空间利用的技术投入和立法情况。其次，强调了加快中国空间碎片管理立法的必要性，使其有法可依。再次，总结了空间碎片立法的研究和实践、以及空间碎片与空间环境保护的立法框架。最后，对于《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进行了阐述。

在各位代表发言之后，小组进行了热烈讨论。

### **小组发言和讨论 第二轮**

第一轮发言和讨论后，与会代表进行了茶歇。随后研讨会以“国际法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探月与载人航天问题研究”为议题，仍然通过两个小组的形式分别进行了又一个轮次的讨论。

#### **第一组（中欧论坛空间法小组）**

##### **议题：国际法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二）**

此轮专题讨论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凌岩教授主持。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法比欧·特隆凯蒂副教授担任本小组报告员。

#### **发言人：法比欧·特隆凯蒂副教授**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电话：0451-86402629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邮编：150001

传真：0451-86402629  
网址：[http:// law.hit.edu.cn](http://law.hit.edu.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法比欧·特隆凯蒂副教授首先针对“联合国外空委在防止外空武器化中的作用”进行了发言。国际社会面临外空武器化的威胁。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国际组织和各国的法学专家以维护外空和平为宗旨，加紧思索和讨论解决的方法。外空武器化问题的解决，涉及到对现行空间法法律制度一些内容上的限制。在维持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及避免其武器化过程中，外空委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武器化的预防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发展了很多论坛，就空间环境可能武器化的问题的相关解决办法进行了讨论。这一事实导致的结论是，虽然外空委不是裁军主管机构，但它事实上是有关外空军事化和和平利用外空等方面的主要论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会找到有效和可靠的方法，以在外空武器化问题的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发言人：阿迈尔·克里斯蒂教授**

欧洲空间局空间法研究中心副主席、法国西布列塔尼大学法律系阿迈尔·克里斯蒂(Armel Kerrest)教授做了题为“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外空军事化与武器化概念的探究”的发言。发言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讨论。他首先分析了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提出条约序言中“为人类的共同利益，以和平的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规定虽然不是很清晰，但是“为人类的共同利益，以和平的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规定可以视为习惯法，因此具有约束力。其次，对和平利用意味着什么——是“非军事化”还是“非侵略性”，阿迈尔·克里斯蒂教授指出和平利用应该是非军事化。再次，关于近地轨道武器化问题，教授指出避免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非常必要的。最后，阿迈尔·克里斯蒂教授强调各国为限制武器化所做出的努力应当得到广泛支持。

**发言人：李寿平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李寿平教授进行了发言，其题目是“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若干思考”。李教授指出该草案在防止外空武器和军备竞赛方面的重要作用。报告首先分析了草案的必要性，强调随着空间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外空军事化和武器化趋势不断加强，外空安全面临着挑战。同时，李教授基于当前控制外空武器化的法律存在着不足和缺陷的现状，提出建立新的国际法律制度以规制这个问题的必要性。其次，此次发言探讨了该条约草案的可行性。主要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外空武器化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以及该条约草案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接受性几个方面进行了探讨。此外，发言还提出了一些改进条约草案的建议。从加深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完善该条约草案等角度对具体建议进行了分析。最后，李教授肯定了该条约草案符合国际社会共同的利益，在控制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指出了该条约草案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总体上，该条约草案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原则和目标。

**发言人：李居迁副教授**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电话：0451-86402629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邮编：150001

传真：0451-86402629  
网址：[http:// law.hit.edu.cn](http://law.hit.edu.cn)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李居迁副教授以“对空间资产安全的规制：中国参与国际合作的实践及趋势”为题进行了发言。李教授指出目前中国的以及国际性的管理空间资产安全的规章制度都是不足的。他从四个方面阐述中国在空间资产安全方面法规的现状，并探讨对这一问题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方式与框架：首先，在发展空间国家和国际社会构建空间资产安全规章制度具有必要性；其次探讨了中国的国家法规与国际条约的关系和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的正确方法；再次，他总结了当前的国际规则及其不足，探讨空间资产安全的拟议法；最后，李教授根据当前框架提出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可行的章程和方式，包括区域性和双边的合作机制。

## **第二组**

### **议题：探月与载人航天问题研究**

此专题讨论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冯洁菡副教授主持。北京理工大学空间法研究所王国语副所长担任本小组报告员。

#### **发言人：尹玉海教授**

深圳大学法学院尹玉海教授做了题为“《月球协定》第 11 条‘人类共同继承遗产’与月球开发制度之分析”的发言。首先，他从《月球协定》第 11 条第 5 款规定入手，重点分析了“人类共同继承遗产”这一问题；紧接着，他又分别阐述了“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原则与月球国际开发制度的关系、与“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原则的关系，与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关系，以及与南极矿产资源的开发的关系；最后，他认为月球的开发不仅要确定以和平、合作和发展为基础的价值理念核心，而且还要依赖于良好的制度设计。除此之外，针对今天的发言和讨论，他又谈论了几点自己的感想：第一，月球开发的好坏与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第二，空间活动在理论上是非军事化，但在实质上是军事化；第三，再次强调空间碎片的重要性，认为不应只停留在制度的讨论上，还应对相应的理念问题进行探讨；第四，中国空间立法发展缓慢，亟待加强。

#### **发言人：蔡高强副教授**

会议代读了湘潭大学法学院蔡高强副教授等题为“论载人航天器的国际法律制度及其完善”的发言稿。首先，作者从载人航天器的登记、载人航天器的损害赔偿、载人航天器及宇航员的营救几个方面介绍了有关国际空间法关于载人航天器的法律规定。继而指出随着人类航天技术的迅速发展，外层空间立法的滞后性也越来越明显的现象，以及载人航天器的出现使得现有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受到巨大冲击的问题。最后作者指出，明确空间物体与载人航天器的关系，扩大解释宇航员范围，实现对外空人员的完整保护，完善载人航天信息登记制度，制定打击威胁外空安全犯罪行为的公约，以不断完善载人航天器国际法律制度。

#### **发言人：聂晶晶老师**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电话：0451-86402629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邮编：150001

传真：0451-86402629  
网址：[http:// law.hit.edu.cn](http://law.hit.edu.cn)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系聂晶晶老师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信号提供者的国际法责任”为题进行了发言。首先她指出，GNSS 提供导航服务的过程中，面临着因 GNSS 卫星信号失灵而导致飞行事故、产生损害的风险，卫星信号提供国无疑是诸多责任方之一。其次她谈到，国际法没有明确地对这种责任进行规制，虽然美国和欧盟的法律为追究信号提供国的责任提供了可能，但仍不能解决相关的法律问题。在国际方面，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等都为制定统一国际 GNSS 责任制度作出了努力，但至今未有成果。最后她总结说，建立统一的 GNSS 责任制度是很有必要的，然而鉴于一些原因，暂时难以建立，但是，随着各国在实践中逐步制定 GNSS 责任规则，这些规则将反过来影响国际制度的制定。

接下来，针对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和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的区别问题，以及导致 GNSS 卫星信号失灵的国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多个问题，各位专家学者进行了热烈的探讨。

### **发言人：侯瑞雪副所长**

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法研究所侯瑞雪副所长以“‘世界共生’理念与空间碎片问题的法治化”为题进行了主题发言。首先，她阐述了“世界共生”理念的提出、“世界共生”价值观的核心观点以及确立“世界共生”价值观的必要性；紧接着又提出了空间碎片国际规制存在着缺陷；最后，她呼吁在“世界共生”理念下将空间碎片问题法治化，并提出了加快外空环境保护的法治化的几点建议。

侯瑞雪副所长发言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研究和发展中心张文祥研究员等与会的专家学者针对空间碎片的立法理念、新的动向及其实践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最后，李琰处长对本组讨论进行了总结。

下午研讨会结束后，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在中央大街欧罗巴西餐厅宴请了各位与会代表，在欧式装饰的大厅和美丽的音乐中，代表们进行了交流，加深了了解和友谊。